

在传统观念里,遗嘱总与“身后事”挂钩,不少家庭对此避而不谈。如今,订立遗嘱已打破“老年专属”刻板印象,成为多年龄段的常态化财富传承方式。《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数据显示,全国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已连续13年下降,30岁以下立遗嘱人数2025年较2024年增长超四成。在海南,遗嘱公证业务也呈现出年轻化、人群多元、资产丰富、服务升级的全新态势。

南国都市报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 文/图

从“身后事”到“生前计” 为何年轻人开始立遗嘱

海南遗嘱公证呈现年轻化、人群多元、资产丰富、服务升级的全新态势

提醒

立遗嘱避开4个误区

结合办证中的案例,琼崖公证处公证员许茹梳理出市民订立遗嘱的四大高频误区。

误区1

混淆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

不少市民认为房产证单独登记在个人名下,即可全权处置整套房产。但婚姻存续期间购置的房产,无论登记在哪一方名下,均属夫妻共同财产,需夫妻共同订立遗嘱。

误区2

忽视遗产预留份额义务

法律明确规定,订立遗嘱必须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遗产份额,擅自剥夺该类人群权益的条款无效。

误区3

认为遗嘱订立后永久有效

立遗嘱人在世期间,可通过新的公证遗嘱、书面声明随时变更、撤销原有遗嘱。若家庭发生再婚、生子、新增房产等变动却未及时更新遗嘱,分配方案会与现状脱节,极易引发继承纠纷。

误区4

误将微信留言当作有效遗嘱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六种法定有效遗嘱形式: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对非公证遗嘱有法定要件有严格要求。

在实际生活中,有的市民误将手写纸条、微信留言、短视频等同于有效遗嘱,引发争议。代书、打印、录音录像遗嘱均需两名无利害关系见证人全程在场,普通人极易遗漏要件,导致遗嘱效力存疑,后续举证难度极大。而公证遗嘱,全程核验身份与产权,同步录音录像、留存完整笔录,立遗嘱人自愿性、精神状态、财产权属均有清晰佐证,诉讼中无需额外举证订立流程合法,证据证明力远高于其他形式。

服务

公证部门推出多项便民举措 可上门公证、远程视频公证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海南公证部门已推出多项便民服务举措,持续优化遗嘱公证办理体验。

针对高龄老人、重病卧床、残障人士,公证部门开通上门公证服务,市民线上或电话预约后,公证员携带全套音视频设备,前往病房、养老社区、居民家中现场办证,全程规范留痕。线上远程视频公证渠道,市民可线上完成咨询、材料预审、意愿初步核实;但遗嘱属于重大财产处分事项,最终签署、录像环节仍需上门或本人到公证处完成。

公证部门开通了周末、下班错峰预约通道,适配上班族与候鸟人群时间;全面推行微信线上材料预审,办理人提前上传身份、资产材料审核,大幅压缩现场办理时长。



年轻人在咨询公证相关事宜。

资产类型和办理人群发生变化

海南省公证协会会长宋湘湘介绍,2025年海南全省遗嘱公证总量为890件。伴随海南自贸港经济发展与旅居养老热潮兴起,本地遗嘱公证的资产类型、办理人群均发生显著变化。

资产类型上,海南本地商品房、商铺等不动产仍是核心标的,银行存款、理财、车辆等常规资产需求稳定。与此同时,新型资产传承需求持续涌现:自贸港创业群体将公司股权、经营收益纳入遗嘱规划;候鸟群体、涉外当事人同步处置异地房产、境外资产,实现跨区域财产统一安排。

人群结构上,呈现“老年主力扩容、青年群体快速崛起”的双重特征。不少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主动前来咨询遗嘱相关业务,咨询端年轻化趋势十分明显;不过从实际办理订立遗嘱的人群来看,仍以老年人为主力群体。日常咨询集中在以下方面:不订立遗嘱,遗产会按照什么规则分配,即法定继承的基本规则;不少父母带着子女咨询房产传承,明确希望房产只留给子女本人,不作为子女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还有父母提出诉求,若子女不幸离世,房产希望回流给父母。

除传统老年群体外,30至45岁中青年、30岁以下年轻人的咨询及办理量大幅攀升,这类人群多为独生子女、创业者,核心诉求是提前划定财产边界,规避婚后财产分割、养老传承、亲属纠纷等潜在风险。依托海南旅居养老优势,外地来琼养老的候鸟群体跨区域遗嘱需求暴涨,成为海南本地遗嘱公证的特色人群。

值得关注的是,民众财富规划思维愈发成熟,复合配套公证业务持续增多。不少当事人在办理遗嘱公证的同时,同步办理意定监护、财产约定、赠与公证,实现全家庭财富一体化规划。

遗嘱覆盖的财产范畴不断延伸

据宋湘湘介绍,除传统不动产、存款、车辆外,遗嘱覆盖的财产范畴不断延伸,宠物照料、虚拟财

产、公益捐赠等特殊需求陆续出现。数字财产继承关注度持续走高,具体包括游戏账号、手机号码、社交账号、数字藏品等。

不少养宠人群也关心能否把遗产留给宠物。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宠物不能直接作为遗产继承人,直接在遗嘱中写明财产由宠物继承无法生效。但遗产管理人制度允许被继承人生前指定受托人执行遗嘱,通过“指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的模式,可间接实现保障宠物生活的目标。广东一名离异的陈女士订立遗嘱时,除将主要财产指定由儿子继承外,还特意从存款中划出专项份额给家中4只宠物犬,指定儿子作为遗产管理人负责照料,便是类似的实操模式。

遗嘱受赠对象也不再局限于法定继承人。孙辈、侄子侄女、朋友、公益机构等非法定继承人,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受益人之列。

规范订立遗嘱 避免产生纠纷

遗嘱的核心价值是固定真实意愿,但若订立不规范、反复变更且未厘清产权边界,反而可能加剧家庭矛盾。

琼崖公证处公证员许茹介绍了一则真实案例:海口一位老人育有三名子女,部分子女未尽赡养义务,老人办理了公证遗嘱,决定将遗产留给最小的孩子。老人过世后,公证人员联系家属告知遗嘱内容,大儿子表示接受安排,二儿子则提起诉讼。最终,法院经审理认定这份遗嘱形式、内容合法,判决按照遗嘱执行。

许茹介绍,很多市民选择在家写自书遗嘱,但公证实务中,90%的自书遗嘱因为不符合法定要件被认定无效。一方面,立遗嘱人容易忽略必留份制度: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遗产份额,没有预留份额,相关内容无效。另一方面,自书遗嘱存在举证难题。立遗嘱人去世后,如果继承人对遗嘱真实性产生争议,很难证明这份文书是遗嘱人自愿亲笔书写。若无法达成全体法定继承人一致认可,往往只能通过诉讼解决纠纷。许茹建议市民前往专业机构咨询、办理遗嘱。